

广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广府办〔2016〕36号

广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市级有关部门：

为应对人口老龄化的快速发展，满足不断增长的社会养老服务需求，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实施意见》（川府发〔2014〕8号）、《德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通知》（德办发〔2014〕25号）、《德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民政局等部门关于德阳市2015-2017年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重点任务安排意见的通知》（德办函〔2015〕67号）等文件精神，经广汉市十七届人民政府第105次常务会研究同意，现就进一步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重要意义

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和生活方式的转变，老年人对生活照料、康复护理、精神慰藉等方面的服务需求日益增长。加快发展全市养老服务业，是应对人口老龄化，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内在要求；是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加快推进以改善民生为重点的社会建设，构建和谐社会的重要内容。各乡镇、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重要意义，统一思想，增强紧迫感和责任感，采取积极有效措施，加大政策支持和资金扶持力度，广泛动员社会力量，大力推进我市养老服务业的发展。

二、指导思想和发展目标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按照党的十八大提出的“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大力发展老龄服务事业和产业”的要求，坚持“政府主导、政策扶持、多方参与、统筹规划”的总体思路，坚持政府主导与多方参与相结合，统筹规划与分级负责相结合，适度普惠与突出重点相结合，深化改革与持续发展相结合的原则，进一步加大政府投入，强化政策引导，充分调动社会各方面力量，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建立以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支撑的社会养老服务体系。

（二）发展目标

力争到 2020 年，全市全面形成“9073”养老格局，即 90% 的老年人通过自我照料和社会化服务居家养老，7% 的老年人通过社会组织提供的各种专业化服务社区照料养老，3% 的老年人通过入住养老机构集中养老；每千名老年人拥有养老床位数不少于 35 张；养老床位总数达到 4900 张。养老服务业提供就业岗位不少于 1000 个，养老服务业形成规模，满足不同层次的养老服务需求。

三、总体规划

（一）实现居家养老服务全覆盖

到 2020 年，实现居家养老服务全覆盖。对符合政策的困难家庭失能老人、独居老人和 80 周岁以上的高龄老人，由乡镇政府统一面向社会组织购买居家养老服务。

（二）加快发展社区养老服务

社区养老服务覆盖所有乡镇，全部城市社区和 60% 的农村社区建立养老服务设施和站点。

（三）大力发展养老机构

统一规划布局全市养老机构，不断完善公办养老机构功能，全面提升管理服务水平。大力发展和规范社会养老服务机构，使社会养老服务机构成为社会养老服务的主体。结合我市城市规划和产业发展规划，2020 年，全市养老机构床位总数达到 4900 张。总体规划包括：以乡镇敬老院为依托建设乡镇区域性

养老服务中心，将新丰镇敬老院迁建与市福利中心扩建整合同步安排，新增公办养老床位 600 张；大力发展社会养老机构，在城市西区和北区各建一个医养结合的社会养老机构，新增养老床位 1000 张，在连山镇、松林镇各建 1 个健康养老机构，新增养老床位 1300 张。

四、政策措施

（一）用地政策

凡年度新增用地计划，要优先安排符合规划的养老服务设施建设用地。

对新办的在民政部门登记的养老服务机构建设用地，符合国家划拨用地目录的，经市政府批准后，采取划拨方式优先供地，供地价格不低于征地拆迁安置成本。对新办的在工商部门登记的养老服务机构采取招标拍卖、挂牌出让方式供地。乡镇、村公益性社会养老服务机构的建设用地，经有关部门依法批准，可使用集体建设用地。

（二）补贴政策

1. 居家养老服务，按现有政策每人每年补贴 300 元（其中省级财政补贴 35%，市级财政补贴 65%）。

2. 社区养老服务按每个城市社区日间照料中心 30 万元、每个农村社区日间照料中心 25 万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建设补贴（其中省级财政补贴 35%，市级财政补贴 65%），同时每年按每个

城市社区日间照料中心 4 万元、每个农村社区日间照料中心 2 万元的标准给予运营补助。

3. 社会养老服务机构在取得《养老机构设立许可证》并正常运营后，按照每张床位 1.1 万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建设补贴（其中省级财政补贴 60%，市级财政补贴 40%）。对取得《养老机构设立许可证》的社会养老服务机构收住广汉市户籍 60 周岁以上老年人的，按照每人每月 50 元的标准给予运营补贴，运营补贴资金由市民政局、市财政局按月确认，每半年对社会养老服务机构支付一次，具体补贴支付办法由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制订。

4、若中央、省、德阳市有关政策发生变化，补贴方式和标准按新的政策执行。

（三）税费优惠政策

1. 对社会养老服务机构提供的养老服务免征营业税。

2. 对符合条件的非营利性社会养老服务机构免征企业所得税。

3. 对非营利性社会养老服务机构暂免征收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

4. 对新建老年服务设施免征市政基础设施配套费，减半收取自来水、燃气配套费。

5. 教育费附加、残疾人保障金、人防工程建设等费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6. 社会养老服务机构使用水、电、燃气、有线电视、固定电话，按照居民用户最低标准收取费用，初装费适当予以减免。

7. 企业通过政府机构、公益性社会团体对社会养老服务机构的捐赠支出，在年度利润总额 12% 以内的部分，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8. 个人通过获得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政府机构、公益性社会团体对社会养老服务机构的捐赠支出，可以按规定进行所得税税前扣除。

(四) 金融保险政策

按照《中国人民银行 民政部 银监会 保监会关于金融支持养老服务业加快发展的指导意见》（银发〔2016〕65号）文件精神，增加社会养老服务机构及其建设项目信贷投入，适当放宽贷款条件并提供利率优惠，协调担保机构解决社会养老服务机构的贷款抵押问题，鼓励市内金融机构对符合条件的养老服务机构和项目提供融资支持。对符合小额担保贷款条件的养老服务项目贷款，财政部门可通过贷款贴息方式予以支持。鼓励保险机构为老年人“量身定制”商业保险，包括意外伤害险、长期照料护理险、养老机构综合责任险等。逐步建立养老服务行业风险合理分担机制，降低养老服务机构运营风险。

(五) 医疗政策

1. 卫生计生部门要按照医疗机构设置有关规定，支持社会养老服务机构申办医疗机构或与医疗机构合作设立医疗分支机构。

2. 人社和卫生计生部门要积极做好社会养老服务机构附属医疗机构申请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单位的审批工作，将符合条件的及时纳入基本医疗保险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定点范围。入住社会养老服务机构的参保人员，在定点医疗机构就医发生的医疗费用，按照城镇基本医疗保险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的规定支付。

（六）加强政府补贴资金的使用管理

社会力量开办的养老服务机构，其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取得《养老机构设立许可证》并投入运行后，需向市民政局提出建设补贴申请，经审查符合条件的，签订《广汉市社会力量办养老服务机构建设服务补贴协议》，其申请的政府财政补贴按照市民政局、市财政局相关规定执行。

享受政府一次性建设补贴的养老服务机构，5年内不得改变经营性质，且不得擅自改变机构场所、设施用途。享受政府一次性建设补贴的养老服务机构需改变机构场所、设施用途或停业、歇业的，必须提前三个月以书面形式告知市民政局。市民政、财政部门应定期对享受一次性建设补贴的养老服务机构进行专项检查。对虚报冒领、骗取一次性建设补贴资金和已享

受一次性建设补贴 5 年内改变经营性质的养老服务机构，由市财政局依法追回全部补贴资金。

享受运营补贴的养老服务机构与服务对象解除服务关系，运营补贴即行终止。

五、加强养老服务业的管理

（一）加强养老服务行业规范管理

进一步推进养老服务规范化管理，严格执行涉老服务的建筑设施、膳食卫生、服务质量等行业标准，做到服务行为规范化；开展服务质量评估和服务行为监督，推进行业监管的规范化、标准化、制度化，全面提高养老服务质量和水平；加强养老服务行业社会组织建设，促进行业自律和自我管理；建立健全享受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的老年人健康档案，建立完善一键通、服务热线、呼叫系统等便捷有效的求助和服务信息沟通渠道；逐步建立完善各级养老机构服务信息管理系统。

（二）加强养老服务专业化队伍建设

加强养老服务从业人员职业技能培训，提高职业道德、业务技能和服务水平。对各类养老机构从业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实行职业资格证书制度。按照《养老护理员国家职业技能标准》，开展养老护理员职业技能培训鉴定工作，建立养老机构法人定期培训和养老护理员持证上岗制度。将养老服务队伍建设与促进社会就业相结合，把养老服务技能培训纳入城乡就

业培训体系，落实相关优惠政策，促进养老服务队伍稳定，依法保障养老服务机构职工的社会保险权益。引导和鼓励相关专业大中专毕业生从事老年服务，不断提高养老服务队伍的专业化水平。

（三）加强养老服务业的监督管理

民政、工商质监、卫生计生等部门在职责范围内，依法加强养老服务业的监督管理，建立健全社会养老机构准入、退出机制，加强监管，规范养老服务市场行为，创造公平竞争、健康有序的发展环境。执行和完善居家养老、社区养老服务和机构养老服务的相关标准，建立相应的监督体系。建立养老机构等级评定制度。建立老年人入住评估、养老服务需求评估、养老服务质量评估等评估制度。加强对养老机构专项资金使用的监督和对社会养老机构的财政补贴资金的监督管理。

（四）优化养老服务业的发展环境

民政、工商质监、国土、财政、住建等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责和有关规定，进一步明确和优化社会养老机构在登记注册、立项报建、土地征用、工程验收、财务管理和产权变更等方面的办理流程，提供更加便捷、高效的服务。民政、老龄办等部门会同财政部门负责制定社会养老机构的财政补贴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确保各项补贴政策落实到位。

六、加强发展养老服务业的组织领导

市政府成立广汉市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领导小组，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定期研究解决发展养老服务业遇到的重大问题，推进养老服务业快速发展。民政部门要进一步推动公办示范性养老服务机构建设，会同相关部门加强对社会养老服务机构的监督管理、行业规范和业务指导。发改、财政、人社、国土、住建、卫生计生、工商质监、税务、金融、经信等相关部门要结合各自职能，抓好相关政策的落实，支持养老服务业发展。要大力宣传尊老、爱老、助老的传统美德和养老服务工作中涌现出的先进典型，进一步营造有利于养老服务业发展的社会环境。

附件：1. 重点任务分工

2. 广汉市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广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6月1日

附件 1

重点任务分工

序号	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备注
主要任务部分				
1	在制订城市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时，必须按照人均用地不少于 0.1 平方米的标准，分区分级规划设置养老服务设施。凡新建城区和新建居住（小）区，要按照规划和标准配套建设社区养老服务设施，与住宅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交付使用，养老服务设施应位于适宜老年人活动的低层，多期开发的应在首期建设养老服务设施	住建局	国土局、民政局、老龄办	
2	老城区和已建成居住（小）区无养老服务设施或没有达到规划和标准要求的，要通过购置、置换、租赁等方式完成养老服务设施建设	住建局	国资委、民政局、老龄办、锥城镇	
3	健全农村五保供养机构功能，在满足农村五保对象集中供养需求的前提下向社会开放，使之成为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	民政局	各乡镇	
4	发挥村民自治功能和老年协会作用，督促家庭成员履行对老年人经济供养、生活照料和精神慰藉的义务，开展邻里互助、志愿服务，帮助留守、失独、经济困难老年人解决生活困难	民政局、文明办	文广局、妇联、团市委、卫生计生局、老龄办、各乡镇	
5	培育和扶持居家养老服务企业和社会组织，为居家老年人提供助餐、助浴、助洁、助急、助医等上门服务	民政局	发改局、科技商务局、人社局、卫生计生局、老龄办、各乡镇	

6	加快居家养老服务信息平台、老年人居家呼叫服务系统和应急救援服务网络建设	经信局	民政局、发改局、科技商务局、老龄办、各乡镇	
7	发挥公办养老机构托底作用,重点为城乡特困老人、经济困难的失能半失能老人提供无偿或低收费的供养、护理服务	民政局	财政局、各乡镇	
8	鼓励民间资本通过公建民营、委托管理等方式运营公有产权的养老服务设施	民政局	发改局、财政局、各乡镇	
9	支持有条件的养老机构设置医疗机构,符合条件的可申请纳入城镇职工(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定点范围	卫生计生局	人社局、民政局、各乡镇	
10	建立医疗机构与养老机构的协作机制。建立社区医院与老年人家庭医疗契约服务关系。鼓励医疗机构转型或增设老年护理机构。支持社会力量举办护理院、康复医院和提供临终关怀服务的医疗机构	卫生计生局	民政局、住建局、科技商务局、各乡镇	
11	各级政府要加大投入,安排财政性资金支持养老服务体系建设	财政局	发改局、科技商务局、各乡镇	
12	将国家有关促进服务业发展的金融政策落实到养老服务业,拓宽信贷抵押担保物范围,积极利用财政贴息、小额贷款等方式,加大对养老服务业的有效信贷投入	金融办	人行广汉支行、财政局、民政局、老龄办、各乡镇	
13	扶持中小企业发展资金要支持养老服务业企业	经信局	发改局、科技商务局、民政局、各乡镇	

14	<p>将各类养老服务设施建设用地纳入城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and 年度用地计划，根据新建养老床位的工作目标和年度任务，按照养老床位建设标准和建设规模确定养老机构建设用地指标，在年度用地计划中优先安排保障养老机构建设用地，切实保障养老床位建设年度目标任务所需用地。民办的非营利性养老机构与公办的养老机构享有相同的土地使用政策，符合国家划拨用地目录的，可使用国有划拨土地；符合农村集体建设用地流转规定的，可使用集体建设用地。乡(镇)、村非营利性养老机构的建设用地，可使用集体建设用地。营利性养老机构建设用地按照国家规定优先保障供应，可采取招标等方式合理控制地价，降低养老机构建设成本</p>	国土局	农业局、民政局、老龄办、各乡镇	
15	<p>对养老机构提供的养护服务免征营业税，对非营利性养老机构自用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对符合条件的非营利性养老机构按规定免征企业所得税。对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个人向非营利性养老机构的捐赠，符合相关规定的，准予在计算其应纳税所得额时按税法规定比例扣除</p>	财政局	国税局、地税局、各乡镇	
16	<p>对非营利性养老机构建设免征有关行政事业性收费；对营利性养老机构建设，减半征收。对养老机构提供养老服务，减半征收有关行政事业性收费</p>	财政局	发改局	
17	<p>养老机构用电、用水、用气、有线电视，按居民生活类价格执行</p>	发改局	经信局、文广局、各乡镇	
18	<p>境内外资本举办养老机构享有同等的税收优惠政策</p>	财政局	发改局、国税局、地税局、科技商务局、民政局、老龄办	
19	<p>建立健全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等老年人补贴制度</p>	财政局	民政局、老龄办	
20	<p>本级留存福利彩票公益金，要将 50%以上的资金用于发展养老服务业</p>	财政局	民政局	

21	制定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养老服务的政策措施	财政局	发改局、民政局、老龄办、各乡镇	
22	鼓励大中专毕业生从事养老服务工作	人社局	教育局、卫生计生局、民政局、老龄办	
23	把养老服务技能培训纳入城乡就业培训范围，落实职业培训补贴政策，在养老机构和社区开发公益性岗位，吸纳农村转移劳动力、城镇就业困难人员等从事养老服务，按规定落实岗位补贴和社保补贴	人社局	财政局、民政局、各乡镇	
24	对在养老机构就业的专业技术人员，执行与医疗机构、福利机构相同的执业资格、注册考核政策	人社局	卫生计生局、民政局、老龄办、各乡镇	
25	培育发展为老服务公益慈善组织和志愿组织，建立为老志愿服务登记制度	民政局	团市委、老龄办、文明办、慈善办、各乡镇	

附件 2

广汉市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 组 长: 张俊懿 市政府市长
- 副组长: 温剑锋 市政府副市长
- 成 员: 向 勇 市委宣传部副部长、文明办主任
- 唐 勇 市政府目督办主任
- 张 敏 市政府金融办主任
- 刘雪莲 市发改局局长
- 黄建国 市经信局局长
- 黄海鹰 市人社局局长
- 聂忠顺 市住建局局长
- 胡 智 市农业局局长
- 张晓鸿 市民政局局长
- 徐荣清 市卫生计生局局长
- 杨建华 市文广局局长
- 洪 池 市科技商务局局长
- 肖兴琦 市教育局局长
- 蒋 韬 市国税局局长
- 谢铭旭 市地税局局长

许 娟 市妇联主席
龙 静 市残联理事长
黄晓斌 人行广汉支行行长
肖 勇 市国资委主任、财政局副局长
曾 义 市国土局副局长
张宏友 市财政局党组成员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市民政局，由张晓鸿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日常事务。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广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6月2日印发